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67

招标文件



中泰管理

招 标 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67
- 2、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社会科学类 1	1000000.00	1000000.00
2	B 包	社会科学类 2	800000.00	800000.00
3	C 包	自然科学类	400000.00	400000.00
4	D 包	特价书	300000.00	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共分 A 包、B 包、C 包、D 包 4 个包段，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 交货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0\%$ ；

5. 质保期：36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每个投标供应商可以就上述四个包段进行报名，只能中一个包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

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y.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联系人：姬晖

联系方式：0371-61130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18695895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1869589596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联系人：姬晖 联系方式：0371-611301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1869589596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6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A 包（社会科学类 1）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B 包（社会科学类 2）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C 包（自然科学类）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D 包（特价书）最高限价：300000.00 万元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对应包段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所有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 3. 评标时按 A 包、B 包、C 包、D 包顺序进行；若同一投标供应商可能同时成为 2 个及以上多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按评标顺序推荐其作为第 1 个包的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后续包段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如果某个包段质疑投诉成立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合同，该包段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其他包段不受影响。
1.3.1	采购范围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共分 A 包、B 包、C 包、D 包 4 个包段，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1.3.2	交货地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90%；
1.3.5	质保期	36 个月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组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约定。
10.3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核心产品为：无
10.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标 A 包、B 包、C 包、D 包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对于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p>
10.6	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注：本项目 D 包（特价书）采购，结合特价书采购属性、成本构成及行业惯例，供应商报价可能存在上述第 3 项的情形，存在上述第 3 项情形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说明报价合理性并附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8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0.9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0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p>如果某个包段质疑投诉成立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合同，该包段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其他包段不受影响。</p>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12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1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0.15	样品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p> <p>递交要求：样品请于开标当天 8：30-9:30 通过 11 号电梯进入 5 楼样品区。</p> <p>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逾期不予接收。</p> <p>演示视频：否</p> <p>注：所提供的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密封袋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及“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方案
-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

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服务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功能截图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服务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4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A包、B包、C包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报价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p> <p>备注：对供应商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45
2.2.2 商务部分 (11分)	认证证书	<p>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书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p>	3
	企业业绩	<p>2021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图书合作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和备注的完整业绩对照，完全符合的得0.5分，最多得4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p>	4
	出版社授权	<p>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投标供应商所出具的授权书，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出版社编号顺序排序并附上编号。在必备的20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0.5分，最多加3分。（不足20个不得分、不附对应编号不得分）。</p>	3

	专用场地	<p>投标供应商拥有专用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 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 及可证明是投标供应商在用的场地实景图片。住宅用房无效。</p> <p>提供场地证明的, 得1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得0分。</p>	1
2.2.3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 完全满足各项条款的, 得20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其余一般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20
	技术能力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本公司综合实力、技术能力、工作流程、所获荣誉等情况进行打分。</p> <p>内容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技术、实力、流程最优得3分;</p> <p>内容完善程度较全面的, 实力、流程较好得2分;</p> <p>内容完善程度上一般, 实力一般得1分。</p> <p>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的, 得0分。</p>	3
	编目证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3名员工的身份证, 以及投标供应商本公司缴纳的(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 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个人自行缴纳的无效) 社保配套证明原件扫描件; 同时, 每位员工需至少提供以下一种编目相关证书: CALIS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国家图书馆编目资格证或上岗证。</p> <p>满足上述条件者, 得1.5分, 在此基础上每多1人符合要求加0.5分, 最高加1.5分。</p>	3
	样书加工	<p>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针对投标供应商本次样书部分加工要求”提供样书2本, 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磁条、书标、分类、著录、编目数据等内容)进行打分, 完全符合的得5分, 较好符合得3分, 一般符合得1分。未提供或数量不够的得0分。</p>	5
	交货保证及措施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3分;</p>	3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p> <p>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p>针对本馆图书采购要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该体现下列要素：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退（换）书流程及技术培训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等。</p> <p>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p> <p>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3
	售后服务	<p>售后及质保要求：（1）乙方所供图书免费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p> <p>（3）鉴于图书的特殊性，对于在到馆验收环节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也要及时给与免费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要及时给与纠正补充。此条款情况不受上述质保期限限制。</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4分。</p>	7

D包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报价部分 (48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8</p> <p>备注：对供应商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48
2.2.2 商务部分 (11分)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书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3
	企业业绩	<p>2021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图书合作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和备注的完整业绩对照，完全符合的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p>	5
	出版社授权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投标供应商所出具的授权书，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出版社编号顺序排序并附上对应编号。在必备的20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0.5分，最多加2分。（不足20个不得分、不附对应编号不得分）。	2

	专用场地	<p>投标供应商拥有专用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 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及可证明是投标供应商在用的场地实景图片。住宅用房无效。</p> <p>提供场地证明的, 得 1 分;</p> <p>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得 0 分。</p>	1
2.2.3 技术部分 (41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 完全满足各项条款的, 得 20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其余一般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20
	技术能力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本公司综合实力、技术能力、工作流程、所获荣誉等情况进行打分。</p> <p>内容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技术、实力、流程最优得 3 分;</p> <p>内容完善程度较全面的, 实力、流程较好得 2 分;</p> <p>内容完善程度上一一般, 实力一般得 1 分。</p> <p>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 得 0 分。</p>	3
	编目证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 3 名员工的身份证, 以及投标供应商本公司缴纳的(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个人自行缴纳的无效) 社保配套证明原件扫描件; 同时, 每位员工需至少提供以下一种编目相关证书: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国家图书馆编目资格证或上岗证。</p> <p>满足上述条件者, 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每多 1 人符合要求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p>	2
	样书加工	<p>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针对投标供应商本次样书部分加工要求”提供样书 2 本, 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磁条、书标、分类、著录、编目数据等内容)进行打分, 完全符合的得 5 分, 较好符合得 3 分, 一般符合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数量不够的得 0 分</p>	5
	交货保证及措施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 4 分;</p>	4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p> <p>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p>针对本馆图书采购要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该体现下列要素：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退（换）书流程及技术培训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等。</p> <p>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4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p> <p>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	<p>售后及质保要求：（1）乙方所供图书免费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p> <p>（3）鉴于图书的特殊性，对于在到馆验收环节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也要及时给与免费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要及时给与纠正补充。此条款情况不受上述质保期限限制。</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3

备注：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

(1)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化学工业出版社 (3) 机械工业出版社 (4) 科学出版社 (5) 北京大学出版社 (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8) 人民邮电出版社 (9) 清华大学出版社 (1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1) 中华书局 (12) 上海三联出版社 (13) 三联书店 (14) 商务印书馆 (15) 中信出版社 (16) 旅游教育出版社 (17) 中国旅游出版社 (18)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2)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3) 武汉大学出版社 (24)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5) 人民出版社 (26) 新华出版社 (27)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8) 人民体育出版社 (2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31) 复旦大学出版社 (32) 人民美术出版社 (33)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34) 辽宁美术出版社 (35) 作家出版社 (36)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37) 大连理工出版社 (38)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39)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40)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1)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42)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43)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4) 人民文学出版社 (45)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46) 人民音乐出版社 (47) 上海音乐出版社 (48)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49) 中国统计出版社 (50) 电子工业出版社 (51)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52) 中国农业出版社 (53) 上海译文出版社 (54) 译林出版社 (55) 经济科学出版社 (56) 河南大学出版社 (57) 河南人民出版社 (58) 大象出版社 (5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0) 中国社会出版社 (61) 中央编译出版社 (62) 世界知识出版社 (6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64) 文化艺术出版社 (65) 外文出版社 (66) 华语教学出版社 (67) 语文出版社 (68) 北京出版社 (69)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70)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71) 中国青年出版社 (7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73)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74) 广东教育出版社 (75) 江苏教育出版社 (76) 浙江教育出版社 (77) 上海文艺出版社 (78) 安徽美术出版社 (79) 湖南美术出版社 (80) 吉林美术出版社 (81) 江苏美术出版社 (82)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83) 湖南文艺出版社 (84)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85) 厦门大学出版社 (86) 重庆大学出版社 (87) 上海人民出版社 (88) 郑州大学出版社 (89) 北京联合出版社 (90)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91)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92) 东方出版社 (93) 南京大学出版社 (94) 上海古籍出版社 (95) 中国经济出版社 (96) 中国旅游出版社 (97) 教育科学出版社 (98)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99)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100) 上海教育出版社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本项目D包（特价书）采购，结合特价书采购属性、成本构成及行业惯例，供应商报价可能存在上述第3项的情形，存在上述第3项情形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说明报价合理性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4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5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6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6.7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供应商。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 及编目、加工合同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_____郑财招标采购_____包。

二、合同金额：_____公开招标评审，乙方中标标段为_____包，
中标折扣率 _____、实洋 _____万元。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接到馆图书总码洋的_____%（折扣率）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A 包第一次供货总价款的 95%，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的余款中 5%用于零星图书采购，零星采购图书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剩余 10%余款一次性付清。

B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C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款的 95%，
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D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五、交货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

六、包装、运输、验收及售后

1. 图书交付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损坏、损失、腐蚀的图书甲方有权拒收，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图书交付使用任何时候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同时，在途风险和毁损灭失风险均有由乙方承担。

2. 图书验收包括：加工阶段数据验收、图书到馆后加工质量验收、入库上架定位情况验收。

(1) 数据验收：采购人对编目数据逐条进行验收，编目数据不符合数据加工要求及图书著录工作细则的，采购人及时提出并由乙方处理。

(2) 图书加工质量验收：乙方需将所有加工分编过的图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配送到指定库室。采购人清点完毕后，按要求成立验收小组，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

(3) 上架定位情况验收：乙方将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后，由馆内人员进行上架定位情况验收。

初次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图书质量验收要点：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负责及时退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3. 加工好的图书，在到馆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如有二次分配图书地址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售后及质保要求：(1) 乙方所供图书免费质保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3) 鉴于图书的特殊性，对于在到馆验收环节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

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也要及时给与免费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要及时给与纠正补充。此条款情况不受上述质保期限限制。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

八、交货及违约责任

1. 乙方于2026年__月__日前完成合同总金额95%(即____万元实洋图书)的交货，并保证图书到书率 $\geq 90\%$ (以订单总码洋为参照)，否则甲方可以视情况要求无条件退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3.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

(1) 乙方在交货期内到货率 $< 90\%$ 的；(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 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4) 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的要求不符合的；(5) 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甲

方采访系统数据；（6）乙方逾期供货的；（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内容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编目及加工差错率不高于 0.1%。如发生下列任一差错情况图书高于 0.1%，除及时进行更改修正外，乙方另赠送等同所有差错图书价值总额的图书。赠书可由甲方从订单未配书目或其他书目中选取：编目数据与图书不符、著录项不完整、未按甲方编目要求著录、外加工有错误或未按要求加工、包内清单与图书不符或与编目数据不符等。

6. 因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转包分包除外），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追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

8. 乙方未按照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期间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交货前产生的图书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追偿。

10.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毁或导致甲方

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惩罚性违约金。

11. 因乙方原因合同届满后没有全部完成，从而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没有圆满实现的，除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惩罚性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赔付未完成图书的合同金额作为追偿。

九、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事宜

（一）供货范围

1. 本项目所采购图书，详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4—A 包、B 包、C 包、D 包计划订单（电子版文件），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总金额中仅包含图书金额。编目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安装(倒架上架)费、调试费、检验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要求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本次合同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品相全新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裁切等质量问题，无论何时甲方发现有上述问题，乙方都要无条件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经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 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

4. 在配货时先核查订单书目，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或调整复本数：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出版或重印年、国际标准书号、价格等不符；装帧为小开本、散页、经折装、挂图等；低幼读物及其他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误订的图书；套书和多卷书由于分期出版发行没有统一的定价和 ISBN 号而导致漏订的卷次；及其他超出预料范围或无法准确预估的情况。

5. 计划订单中最终未采购部分乙方及时列出书目清单，提供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三）图书编目及加工技术要求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为所采购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派专业编目人员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并保证加工质量。

1. 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书目信息有则

必录。

2. 要求以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并结合甲方图书馆要求，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甲方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甲方备查。

3.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根据图书验收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统计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并胶装成册。

5. 具体编目加工要求和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等需求”附件。

十、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发生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在应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服务及措施如果在本合同中未列出，依然有效并受本合同约束，乙方应自觉履行。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一方如有违规以上任一条款时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四、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资信度高、具有相应资质和供书能力，并且能够承担对所供图书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进行编目、加工的图书投标供应商及图书发行、销售机构参加投标。

2. 本次图书采购总预算经费为¥2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分为 A、B、C、D 四个包。四个包，除图书的类别、出版年限、分配金额不同，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完全一致。

各项目分别包含：各自包段的所有图书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倒架、上架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倒架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具体见附件 2。

4.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

5. 图书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1：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5.1 本次招标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2 中标人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

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

5.3 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订购：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采购人误判误订的图书。

5.4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采购人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中标人未按照标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退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6.1 中标人提供新书时，须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国际标准书目著录》，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法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整，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善。

6.2 中标人须优先套录 CALIS 联合目录数据或国家图书馆书目数据，作为本次采购图书编目的主要依据；无现成数据可套录时，须严格按照 CALIS 中文图书编目规则、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要求，规范编制原编数据，所有书目数据须报采购人审核备查。

6.3 中标人应熟悉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6.4 中标人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

权拒收，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5 中标人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统计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并胶装成册。

6.6 中标人应将加工好的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对于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中标人也要及时给与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及时给与纠正补充。

8. 到货要求

* 8.1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保证 50 个日历天内把对应采购人计划完成结算金额的图书加工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0\%$ （以计划订单总码洋为参照），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且保留要求其他违约责任补偿的权利，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8.3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 8.4 关于计划订单及要求：A 包、B 包、C 包、D 包的计划订单由采购人附于招标文件中（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所附各包计划订单中的 ISBN 号、书名、作者、出版社、版次等具体信息进行响应。

9.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及质保要求：（1）乙方所供图书免费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3) 鉴于图书的特殊性,对于在到馆验收环节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也要及时给与免费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要及时给与纠正补充。此条款情况不受上述质保期限限制。

10. 投标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文件时,请注意评标标准及细则):

10.1 对照项目计划订单,投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所投包段的图书到货率及相应的所能供给的图书情况。

10.2 与出版社签订的供书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凡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资格并扣除保证金),不少于招标人提供的重点出版社中的20个。

10.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加工库房的证明材料。

10.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公司3人以上(含3人)员工的身份证,以及投标供应商本公司缴纳的(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自行缴纳的无效)社保配套证明原件扫描件(凡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资格,并扣除保证金);同时,每位员工需至少提供以下一种编目相关证书:CALIS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国家图书馆编目资格证或上岗证。

10.5 其它可证明投标供应商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就此另行追偿:(1)中标人合同签订之日起未如期完成到货,到货率<90%的;(2)由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中标人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中标人提供的加工材料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6)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

以上违约责任的约束将作为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来合同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有效应标即被视为认同本责任约束，中标后及合同期间须自觉履行。

12.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一、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标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 （1）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装订

-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 （4）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二、包装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2、中标人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编目批次顺序包装；

3、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4、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中标人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附件 2-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索取号的有关规定

一、索书号组成:

图书索书号由二排号码组成:

一排 分类号

二排 种次号

二、取号依据:

分类号: 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取号。

种次号: 同类号图书根据编目顺序产生的顺序号, 由馆藏图书系统自动生成, 需书商到馆按要求查重添加。

附件 2-2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及加工程序和要求

一、配送 CNMARC 编目数据：

1、编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CNMARC 数据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或国图编目规则等文献标准为准，编目数据要求准确、规范、科学。

2、编目数据分类标引要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优先）执行，不允许抄袭 CIP 数

据。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3、330 字段必备，须准确概括图书内容。

4、馆藏信息著录于 909 字段，子字段包括：a 登录号、b 条形码、h 卷册号、m 装订、c 单价、d 分配地址。

5、典藏分配地址为：根据我馆书库情况，按楼层分配。

6 本馆特殊要求：

（1）副题名和分册号不要放在各自的字段，而是放在正题名的后面，正题名和副题名之间用“：”正题名和分册号之间用下圆点“.”

如：美丽与哀愁：张爱玲的故事

世界历史. 亚洲卷

大学英语. 上册

高等数学. 1 等等。

（2）版本及出版发行项：著录源以版权页为准而不是在版编目。

方式一：出版年和印刷年是同一年，按标准只著录出版年和版次（第 1 版需著录不省略）。

方式二：如果需著录的那个版次的出版时间和印刷时间不是同一年，须在制作时间字段再著录印刷时间和印次说明。版次只著录最近的那一版的年份，同时在 205 字段说明版次或其他版本说明（第 1 版需著录不省略）

如：《中华文明简史》 版权页显示：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二版 2011 年 12 月第十四次印刷。则著录为：

版本说明项 205\$a2 版

出版发行项 210\$a 上海\$c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d2005\$h2011.12 第 14 次印刷

方式三:或根据统计需要采取另一种著录方式:当出版时间与印刷时间不是同一年时,出版时间字段著录为印刷年,制作时间字段忠实著录印刷时间和印次说明,同时在版本说明项著录出版年及版次。

如:《中华文明简史》 版权页显示: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二版 2011 年 12 月第十四次印刷。则著录为:

版本说明项 205\$a2005 年第 2 版

出版发行项 210\$a 上海\$c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d2011\$h2011.12 第 14 次印刷

(3) 多卷书单独著录,ISBN 号同本卷次一一对应(若既有套书总书号,又有单卷次书号,只保留单卷次书号)。如只有一个总价格,价格每卷次要分开计算,单册价格总数合计等同于套价,并在一般附注项说明总几册总价格。

(4) 对于合订题名、并列题名、书内题名等须按著录规范完整著录书中所包含的所有题名,结果为每个书内题名及对应著者都是有效检索项。

7、投标供应商编目完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馆提供同批书 MARC 数据。

8、投标供应商派编目人员根据我馆要求到馆进行编目核查,确定每种书的最终适合我馆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种次号。

9、我馆编目验收完毕后向书店提供同批书的 MARC 数据或目录表格式数据,包含我馆验收时产生的编目批号。并同时向书店提供色标要求。

10、投标供应商根据我馆返回的数据打印及粘贴书标(书标字体为宋体字)色标、加贴保护膜。

二、加工前的配书注意事项

1、收到我馆确认过的计划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以往在乙方所订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通知需方复核,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

2、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我馆错订的图书。

3、凡所报订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须与我馆联系,我馆需再次确认:

(1) 页码少于 50 页和开本尺寸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2) 单价高于 180 元的订数为 1 本以上的图书;

(3) 订数超过或少于 3 本的图书;

(4) 非印刷型文献(如有独立价格的音像、光盘等)。且订数为 2 本以上(含 2 本)的。

4、内容文字语种为外文的书按订单实际订数报订。

5、每批订单发出后,需尽快报订,并及时反馈当批订单中缺货图书的统计数据。

图书采购要求补充说明:所有采购图书不得包含:不全的套书,各类型教材,肤浅类、低俗不健康的图书,习题集,试卷,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折叠装、超大开本),多次重复出版的经典名著,其它不适合师生阅读的图书等。正常折扣项目或项目包段不得提供特价折扣书。

三、加盖藏书章:

1、每册书 2 个藏书章,即:书名页(书名附近空白处)和右书口正中间位置各 1 个馆藏章。

2、馆藏章要求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蓝色。

3、藏书章的形式如图:上下 30mm,左右 40mm,上方文字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中间为“藏书”二字及所购图书年份;下方为‘加工方’名称汉语拼音缩写。如:“幸



福书店”,缩写为“XFSD”。

提示:请在我们返回编目数据后再加盖藏书章,以免有退书,致使盖章后无法处理。

四、埋设防盗磁条:

1、双面胶复合性(可充消)16cm 钴基磁条(含钴量 70%以上)。

2、每本书一般埋设 1 根,夹于图书的前 50 页或后 50 页处附近,超过 400 页的图书要埋设两根,分别埋在图书的前 50 页附近和后 50 页处附近。

3、要求埋设磁条贴近图书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

五、贴条形码并加贴护膜:

1、条形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条形码号为 9 位数,其中末位数是校验位;

登录号的截取方法为:除去条形码号的首位数(即“2”)和末位数后的其余的数字。

2、每册书 2 枚条形码,即:翻开书第一页(无论是否书名页)中下方空白处右侧离

书口约 3 厘米处粘贴第一枚条形码，位置端正；图书最后一页上方空白处中间位置粘贴第二枚。

3、（1）同一批书中的同一种书条形码号数字必须相连；

（2）并在粘贴第一个条形码的那一册书（下称“样本数”）的下书口处（接近书脊底端）用铅笔写上复本数

（3）并同时 在样本书条码的下方位置也写上复本数

4、条码纸和碳带须是高质量，字迹不会磨损，不会掉色。条形码上加贴保护膜。保护膜的厚度和清晰度不能影响扫描，保护膜大小要宽出条码四周约 0.5 厘米。

六、贴色标，贴书标并加贴护膜：

1、《中图法》22 个大类对应 22 种颜色的色标，由我馆指定标准，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并粘贴，位于书脊最下方紧贴书下沿处。

2、每册书 2 个书标（书标字体为宋体字），一个位于书脊处紧贴色标的上方；另一个位于书名页右上角的空白处（离书页右侧和上侧的边距约 1 厘米）。

3、为书脊处的色标和书标一并加贴护膜。

七、贴 RFID 图书标签：

粘贴 RFID 图书标签一枚，由我馆指定标准，乙方负责采购提供，粘贴在封底内侧中下部靠内。

八、固定封套：

一部分图书的封面是另外套上去的，容易活动或脱落，对于此类图书，要求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册相应位置粘贴牢固。

九、图书打包及帐目：

1、按我馆提供的编目批号打包；条形码号相连的同种书在同一包内；一包内只能包含同一编目批号的图书，并在包的外面注明总包号和本包内图书的编目批号。

2、每包内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以供验收，清单上的图书必须与包内实际图书完全吻合。

3、打印馆藏图书明细帐目，并装订成册。明细帐目内包括：登录号（或条码号）起止范围、索书号、正题名、单价、复本数、金额（即：单价同复本数相乘的得数）及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和总金额。

十、验收：本馆根据清单核验财产帐；并根据实际图书再次进行编目质量验收。

十一、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汇编实际供货图书明细书目胶装装订成册。

附件 2-3: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西文图书编目及加工程序和要求

数据要求符合 MARC21 书目数据格式，以《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MARC21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外加工要求除书标颜色不同（天蓝色）、条形码号以“3”开头、典藏分配地址为外文书库以外，其他加工要求同中文图书。

附件 2-4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电子标签技术参数

-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流通资料流通的处理速度。
- (3) 标签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如果标签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锁定，可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改写。
- (5)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015693 标准，IS018000-3 标准等。
- (6) 提供标签编码格式。
- (7) 图书用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用户自由修改，标签内部的防盗位状态可用于判断流通资料是否允许被带出馆外。
- (8)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text{KHz}$ 范围。
- (9)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粘贴。
- (10) 图书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技术参数：

- (1) 芯片：符合 IS015693、13.56MHz、容量 $\geq 1024\text{bits}$ 的无源 RFID 芯片
- (2)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 $\geq 250\text{mm}$ ，防盗门 $\geq 500\text{mm}$
- (3) 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
- (4) 图书标签长度：53MM $\pm 0.5\text{MM}$
- (5) 图书标签宽度：50MM $\pm 0.5\text{MM}$
- (6) 用纸：面纸 80g/m²铜版纸，底纸 62 g/m²格拉辛纸
- (7) 热熔胶：热熔胶
- (8) 覆合：INLAY 居中覆合，芯片朝向面纸

(9) 成品形式：卷式，2000 个/卷(图书标签)

(10) 出厂测试：100%成品

(11) 环境温度范围：-30℃—75℃

(12) 芯片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若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因芯片质量问题失效，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工作频率：13.56 MHz

(14) 内存容量：≥1024 bits

服务要求：

(1) 标签中可存储一些基本信息，投标供应商应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资料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日常的符合标准的该种标签的供应渠道，方便以后标签数量的扩充。

(4) 投标供应商应负责在保用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产品属于原品牌原装产品的书面承诺(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现场提供样品封样。

(6) ★表面上印制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印刷图片：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电子标签”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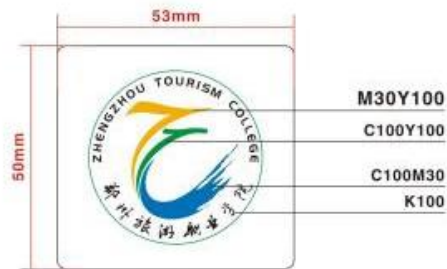
一、标识类型：不干胶电子标签

二、标识尺寸：长方形圆角无框 53*50mm

三、标识设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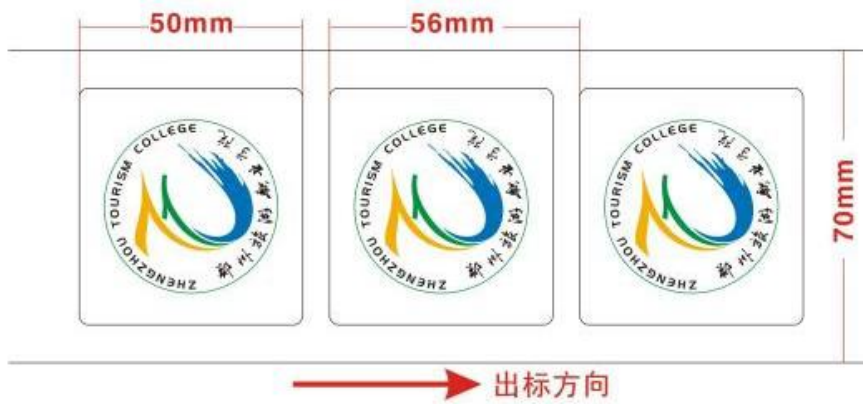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电子标签”设计方案

- 一、标识类型：不干胶电子标签
- 二、标识尺寸：长方形圆角无框53*50mm
- 三、标识设计效果：



表面效果
1:1

排版示意图



附件 3:

针对投标供应商本次“样书部分”加工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图书样本（含加工）2 册供评委评价；
2. 图书磁条单独提供若干根，不用粘贴在书中；
3. 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4. 书标内容为两排标识符：上排号为中图法分类号，下排号为种次号（可定为任意数字）；
5. 不用加盖藏书章，不用提供及粘贴色标和电子标签；
6. 书标尺寸 3.5×2.5cm, 中文图书及光盘书标外框为红色，西文图书外框为天蓝色，图书书标粘贴在书脊下沿；条码单独提供，同所提供的样书本数一致，一张条码对应 1 本样书，只需将条码号做在编目数据中，条码不用粘贴在书上，条码要求及样式见附件 2 中相关要求描述。中、西文图书的条码号都分别从 1 开始，各自顺序排列，条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7.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中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跟图书相关的所有要求和各项规定。
8. 书目信息丰富，著录内容详尽，有则必备。重印图书的版本及出版发行项采取相关项要求中的方式三进行著录；
9. 将所提供样书的编目数据（Marc 字段标准格式）打印在 A4 纸上。

注:所提供的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密封袋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及“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供应商自行添加索引内容)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把资格审查资料单独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模块。

1.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本函需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部分内容自行添加。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采购范围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供货期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				

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投标 供应商须逐条应 答 ）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 2.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